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三）：金融资产的分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七）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金融资产分类新规定的 SPPI 测试的总体要求及相关定义。

一、概述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对于金融资产，为了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 FVOCI 的条件，其产生的现金流量需要满足“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n the principal amount outstanding）。该评估通常被称为 SPPI 测试，在单个工具层面执行。

合同现金流量如果符合 SPPI 标准，则与一项基本借贷安排是一致的。在一项基本借贷安排中，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通常是利息最重要的要素。

设计 SPPI 测试目的在于筛选出那些对其应用实际利率法（EIM）要么从单纯机制的

角度来说不可行，要么不能提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有用信息的金融资产。

致同解读—实际利率法

由于实际利率法实际上是一个随着时间分配利息收入或费用的方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 FVOCI 的计量方法仅仅适用于低波动性的简单现金流量，如“普通”贷款、应收账款和债券。相应的，SPPI 测试是基于这样的前提：只有当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以保持持有人的收益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应用实际利率法才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实际利率法不是分配“复杂”合同现金流量的适当方法，因此 SPPI 测试确保仅列报具有简单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的摊余成本信息。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包含非本金或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需要对合同现金流量进行估值（公允价值），以确保所报告的财务信息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

在此背景下，“基本借贷安排”被广泛地应用于获取包括源生的和购买的金融资产，该等资产的出借人或持有人希望赚取主要能够补偿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回报。然而，此类安排也可包括与特定时期内持有金融资产相关的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服务和管理成本）的对价，也可以包括利润率。

然而，引入并非极少的、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合同现金流量的风险敞口或波动性（例如权益价格或商品价格变动敞口）的合同条款并不能通过 SPPI 测试。

二、本金和利息的定义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本金	<p>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并不是一项工具根据合同条款到期的金额。金额可能会随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例如本金被偿还。</p> <p>反映了从持有人角度看待的金融资产的经济情况，意味着企业通过比较合同现金流量和其实际投资金额来评估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p>
利息	<p>对下列因素的对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的时间价值，仅针对时间的推移；以及 ● 与特定时期未偿付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 <p>利息可能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管理费用）的对价；以及 ● 利润率。

本金不一定是合同票面金额，也不一定是工具初始发行时提供给债务人的贷款金额（当持有人在发行之后购买资产时）。

致同新金融工具准则系列解读的往期回顾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二）：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一）：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九）：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三）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八）：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七）：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六）：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五）：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九）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四）：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八）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三）：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七）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核心概念及适用范围——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一）：变化概述与核心要求——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五）

致同解读：《CAS 24 套期会计》（十六）

致同解读：《CAS 23 金融资产转移》（十五）

致同解读：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十四）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分类和计量）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三）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减值）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四）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套期会计）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五）
IFRS 和 US GAAP 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差异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六）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一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七）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二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八）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三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九）
IASB 和 FASB 发布趋同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市场法）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一）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收益法及经调整的净资产法）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二）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